

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台府办函〔2022〕394号

关于同意实施台山市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工程后续工作） 项目计划的复函

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：

报来《关于开展台山市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工程后续工作）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台水〔2022〕181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实施台山市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工程后续工作）项目计划（详见附件），所需资金从 2023 年度上级下达我市的水库移民资金中安排。具体请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附件：台山市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工程后续工作）项目计划明细表

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

台山市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工程后续工作）项目计划明细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总投资 (万元)	建安费 (万元)	设计费 (万元)	监理费 (万元)	预、结算审核费 (万元)	移民户数 (户)	移民人口 (人)	备注
1	台山市端芬镇上泽村委会端顺村 环境整治工程（二期）	64.01	59.13	2.93	1.95	0	20	87	
2	台山市大江镇来安村委会新江村 环境整治工程（五期）	96.00	88.94	3.52	2.64	0.90	16	59	
3	台山市都斛镇园美村委会新安村 农田水利建设工程	75.00	68.89	3.55	2.04	0.52	17	81	
合计		235.01	216.96	10.00	6.63	1.42	53.00	227.00	